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圣泉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 号）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金额 250,000 万元，期限 6 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票

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转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70.80 元/股，债券简称“圣泉转债”，债券代码“1110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60 号文同意，公司 2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圣泉转债”，债券代码“11102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算，在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圣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0.80 元/股)的 85%(即 60.1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圣泉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圣泉转债”投资价值，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圣泉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圣泉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圣泉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圣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圣泉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